证券代码: 873550 证券简称: 乡村绿洲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9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庞尚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相关要求,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聘请了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的保障了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追认〈对外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为济南恒泰博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抵押担保借款 4,000,000.00元,抵押资产为示范园 13910平方米智能温室,担保到期日为 2024年 12月 29日。此借款济南恒泰博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转借给公司无偿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部分关联交易超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预 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交易金额	
销售产品		1,121.30万元	300 万元	

山东乡村绿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鸿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绿化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该公司需采购绿化苗木用于绿化工程,在同等价格和规格条件下,山东乡村绿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鸿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优先向乡村绿洲采购,山东乡村绿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鸿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业务均为各级政府道路、园区等绿化工程,工程完工后均需经审计方可竣工验收。

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济南新绿洲农				
业发展有限公	54, 002, 129. 12	23, 830, 117. 96	53, 644, 999. 88	24, 187, 247. 20
司				
武国明	3, 585, 000. 00			3, 585, 000. 00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庞尚水、庞尚荣、武国明、庞 尚霞	10,000,000.00	2020/12/17	2023/12/15	是
庞尚水、庞尚荣、武国明	10, 500, 000. 00	2023/10/28	2026/10/25	否
庞尚水、韩晓英、济南新绿洲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商河乡村 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5, 000, 000. 00	2023/2/21	2026/2/21	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庞尚水、庞尚荣、武国明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性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在同等规格和价格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以下交易:

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	
资产租赁	140 万元	
销售产品	500 万元	

(1)因公司业务扩展,公司自身资金有限,为快速拓展种植规模,公司采用了租赁方式向关联方济南新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温室大棚,温室大棚租赁符合业界常态,且定价与市场价格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公司为增加苗木种植面积向关联方济南新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土地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

- (2)公司在花卉博览会期间将部分温室租赁给济南市温泉农业科技示范培训中心用于花卉展览,收取场地租赁费,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 (3)山东鸿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绿化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该公司需采购绿化苗木用于绿化工程,在同等价格和规格条件下,山东鸿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优先向乡村绿洲采购,山东鸿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业务均为各级政府道路、园区等绿化工程,工程完工后均需经审计方可竣工验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庞尚水、庞尚荣、武国明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蓝鹏(济南)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马文龙、翟树仙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股东大会召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蓝鹏(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乡村绿洲(山东)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